**合同编号：**

**西安市LH3-5-3-10号储备地块**

**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LH3-5-3-10号储备地块文勘清表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概况**

1、地点：西安市LH3-5-3-10号储备地块文堪清表服务项目东邻LH3-5-320地块、西邻桃园北路、南邻管委会收储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三处（库区）储备地、北邻铁路专用线，土地面积为8760.7平方米（折合13.141亩）。

2、服务范围及规模：拆除旧围墙、新建围墙、破除旧路面、清除场内垃圾土层；达到文物勘探、考古发掘要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90个工作日。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

（一）能够配合采购人对于项目进度要求，配备合理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清表工程内容。

（二）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工作相关的会议。

**第三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2.1本项目采用总价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包括为完成本项工作的一切费用。

2.2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项目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或双方对账单、补充协议等据实结算。

2.3、具体土方清运量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公司进行实测，以出具测量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关于结算的特别约定：采购人在中标人履约完成后将审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如果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超过中标总价，则按照中标总价结算，超出部分不再额外支付，如果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未超过中标总价，则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4.合同价包含向市容、环保、园林、城管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以及标准化出入口设置费。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项目履行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据实结算相关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合同价款时按照合同价款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款时据实结算。

**第六条、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且达到文勘及甲方要求，围墙砌筑质量合格。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进度、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2、有对现场需清运土方量的认定权。

3、根据项目规划变更情况，有权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

4、甲方向乙方指定服务（施工）场地范围，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必要的测量配合及技术指导，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服务（施工）质量责任。

5、负责对清运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6、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乙方办理合同款项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始服务（开工）条件，乙方有权提出服务期限顺延。

3、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始服务（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注册证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5、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并提交承包人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

6、接受甲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内容，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8、负责对本协议所列范围清运、围墙砌筑等工作。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清运质量标准、治污减霾标准、工地看护标准、协调周边关系标准。

9、负责做好与当地政府、村民、其它施工企业各方面之间的协调工作，甲方无协助的义务。因协调关系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对发现有文物古迹应妥善保护，及时通知甲方和文物部门，积极配合文物勘探和挖掘工作，并提供便利。

11、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确保整个项目服务过程的安全，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害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开始服务（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安置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5、乙方应当在服务现场（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乙方应当在服务现场（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等。

7、乙方应当根据服务方案（施工方案）要求，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保证服务现场（施工现场）的低噪音、粉尘低污染等环保要求，协调处理与周边环境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因前述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及安全主管部门备案，按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工程要求中的垃圾清运质量标准、治污减霾标准、工地看护标准、协调周边关系标准时，甲方每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违约金超过合同价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完工部分，据实结算；受到大兴新区管委会以上政府部门处理的，甲方根据乙方责任的性质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2、服务质量要求和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予结算。

3、垃圾外运必须运至莲湖区（大兴新区）范围以外的建筑垃圾消纳地点，否则由乙方承担上述第1款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后失效。

附件：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2、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垃圾清运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西安市LH3-5-3-10号储备地块文勘清表服务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三）加强垃圾清运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乙方应组织做好垃圾清运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清运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名) 乙方负责人：(签名)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西安市LH3-5-3-10号储备地块文勘清表服务项目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全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LH3-5-3-10号储备地块文勘清表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了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检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政府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